

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院授工技字第 09100504010 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十一款；並溯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院授工技字第 10000462720 號函修正第四點第二款；自即日生效

一、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之支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工程管理費，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。

三、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：

(一)工作人員差旅、趕工加班、誤餐及因公傷亡之醫藥、慰問等費用。

(二)因工程需要，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、技工、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。

(三)工程所需文具紙張、郵電、印刷、水電、茶水、攝(錄)影及照片等費用。

(四)工棚費、工地租金及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所需設備之租金。

(五)工程車輛之修護、油料及租用費用。

(六)工地所需儀器及設備之購置、修護及租用費用。

(七)建築證照費、工程圖說、公告、登報、評鑑、鑑定及檢驗等費用。

(八)評選作業費(含評審費)、評選獎勵金、工程模型及應用圖書等費用。

(九)工程開辦、協調、宣導、民俗、委託律師、訴訟、法律顧問、異議申訴、履約調解及工程爭議之仲裁等所需費用。

(十)特殊支援慰勞費用。

(十一)工程獎金。

(十二)其他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。

四、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之百分比如下：

(一)委託建築師、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，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表：

| 工 程 結 算 總 價 | 最 高 標 準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|
|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| 三・〇% | 一、單位新臺幣元。 二、工程管理費按左列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。 三、重大或特殊之工程，其標準得專案提請行政院調整。 |
|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| 一・五% | |
|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| 一・〇% | |
|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| 〇・七% | |
| 超過五億元部分 | 〇・五% | |

(二)自辦規劃、設計、監造，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：

1.建築物工程：

依前表標準，再依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之「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」所定費率之百分之四十，二者加總後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。

2.公共工程（不包括建築物工程）：

依前表標準，再依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之「公共工程（不包括建築物工程）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」所定費率之百分之三十，二者加總後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。

五、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。但不包括補償費、購地費、遷移費、水電外線補助費、營業稅、規費、法律費、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、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。

六、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時，其工程管理費應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。

七、中央政府之工程，委請地方政府辦理者，其工程管理費之支用，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
八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未自訂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者，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